

#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工程造价咨询
1	名称	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项目结算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大沥镇振兴路 54 号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人：张春风，联系方式：0757-85583170。
3	中介服务名称	后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结算报告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提供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具有良好的新誉。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服务提供商具备相关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业务能力等。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依据国家、省相关计价依据及政策、参照信息化项目市场价格，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政府投资的原则，从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角度，完成本项目的结算报告编制及其伴随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20%。

		3. 计价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自项目竣工结束。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施工任务完成后。</li> <li>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将由项目业主方对服务提供商进行监督限期整改、重新制作、支付违约金、赔偿业主方损失、已发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li> </ol>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成果后项目业主尽快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本项目施工合同价 358.328563 万元，项目位于大沥镇，对南海横路道路工程（西段）的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等进行施工。</p>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2026年3月30日

